

# 龙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南县财政局文件 龙南县民政局

龙住建字〔2020〕23号

## 关于印发《2020年龙南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 补贴申请和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2020年龙南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和发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龙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南县财政局

龙南县民政局

2020年4月14日

# 2020年龙南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和发放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和江西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等12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意见》(赣建保〔2016〕1号)精神,结合《关于推进城镇贫困群众住房解困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市建字〔2019〕75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城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和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特殊群体及各乡镇、场、管委会城镇贫困群众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和发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组织领导

成立县公共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和发放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小组组长,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警大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安基山林场、城市社区管委会、金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基本原则

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应保尽保的原则,确保租赁补贴用于住房保障家庭租赁住房。

## 三、补贴标准

租赁补贴按户确定，按季度进行发放，补贴金额为家庭保障面积乘以补贴标准。

家庭保障面积标准为人均建筑面积 15 m<sup>2</sup>，保障总面积不高于建筑面积 60 m<sup>2</sup>，具体为：1 人户家庭保障面积 15 m<sup>2</sup>；2 人户家庭保障面积 30 m<sup>2</sup>；3 人户家庭保障面积 45 m<sup>2</sup>；4 人及以上户家庭保障面积 60 m<sup>2</sup>。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 6 元/m<sup>2</sup>/月/户。

#### 四、准入条件

（一）申请人为 2013 年 1 月 1 日前的城市社区管委会、金塘新区管委会范围内社区户口（挂靠户口的除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家庭年人均收入不得超过 30000 元，家庭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含）以下的。

（二）申请人住房为城区危旧房，且经房屋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为 C、D 级并未改造且符合准入条件（一）的。

（三）申请家庭成员应为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和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六个月以上的直系亲属。

（四）特殊群体。具体为：重点优抚对象（参战退役军人、烈属、病故军人家属、伤残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环卫工人两类。特殊群体不限制户籍所在乡镇（即龙南县户籍即可），家庭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含）以下的。

（五）城镇贫困群众住房困难家庭。经龙南县城镇脱贫解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住建局认定为住房困难家庭的。

（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在城镇连续稳定工作且无住房，能够提供劳动合同，并

按规定足额缴交同期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6个月以上。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租赁补贴。

1. 有店铺、写字楼和仓库等非住宅房屋产权的。
2. 已享受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的。
3. 拥有工商营业执照的。
4. 拥有商品房或不动产的。
5. 拥有汽车的(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除外)。
6. 是财政供养人员的。
7. 正在享有拆迁过渡安置费的。

## 五、申请与审批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家庭成员的财产和收入情况,并签署承诺(授权)书,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授权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财产等信息。

租赁补贴实行定时受理,集中审核。申请和审核流程如下:

### (一) 申请

1. 申请人至村(社区)领取《龙南县公共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表》及配套附表。

2. 申请人准备以下材料两套,并提供原件备查。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①身份证复印件; ②户口簿复印件; ③婚姻证明。已婚的申请人提供结婚证、离异的申请人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④重点优抚对象提供退伍证及相关证明。⑤环卫工人应提供所在单位提供的相关劳务证明。⑥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应提

供所在单位提供的相关劳务证明以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款证明。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工作证明: ①在企业工作的, 提供企业出具的工作证明原件; ②灵活就业的, 提供现居住地村(社区)出具的就业证明原件;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住房证明: ①有私有产权住宅的, 提供产权证复印件; ②租住私房的, 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并由所居住村(社区)确认盖章; ③属于危旧房的, 提供鉴定书。

(4) 申请人提供在县财政委托银行开户存折(卡)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使用 A4 纸, 且与原件内容相符齐全, 工作人员核对后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

## (二) 受理

1. 申请人到现所在居住地的村(社区)填写《龙南县公共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表》。

2. 村(社区)应设立受理窗口, 指定专人负责受理。认真核对《龙南县公共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表》及证明材料的完整性, 对填写有误或材料不齐的,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补正和补齐全部内容。对提供复印件的, 要现场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名确认。

3. 申请人表格填写正确且材料齐全的, 村(社区)建立一户一档, 完善《龙南县公共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表》的“受理情况”内容并签名, 将受理情况录入《龙南县公共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受理审核情况登记台账》, 并将数据传至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 (三) 初审

1. 村（社区）组织入户调查，对申请人的收入、资产和住房状况进行核实。

2. 村（社区）对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进行第一次张榜公示，公示期7日历天。

3. 对公示有异议的，再次进行调查核实，核实后异议成立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4. 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社区完善《龙南县公共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表》的“初审情况”内容并签名盖章，将初审情况录入《龙南县公共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受理审核情况登记台账》，并将申请人档案移送至所在的乡镇、管委会。

#### （四）复审

1. 各乡镇、场、管委会对村（社区）移交的申请人资料进行复核。

2. 各乡镇、场、管委会对复审合格的申请人，进行第二次张榜公示，公示期7日历天。

3. 对公示有异议的，再次进行调查核实，核实后异议成立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4. 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各乡镇、场、管委会完善《龙南县公共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表》的“复审结果”内容并签名盖章，将复审情况录入《龙南县公共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受理审核情况登记台账》，并将申请人档案移送至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 （五）联合复审

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会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财政局、县交管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成立联合审查小组，对初审和复

审结果进行复核审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县电视台进行第三次张榜公示，公示期 7 日历天；对公示有异议的，再次进行调查核实，核实后异议成立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联合审查意见进行登录并归档。

## **六、资金来源**

租赁补贴资金由财政统筹，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根据本县住房保障规划，编制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使用计划，报县政府审议通过后执行。

## **七、补贴发放**

县财政局根据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资金预算及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供的租赁补贴发放名单和银行帐号，委托银行直接划入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 **八、监管与要求**

（一）已享受租赁补贴的家庭，因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或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等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 30 日内主动向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报变化情况，由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进行核查，经核查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从次月起停发租赁补贴。

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也应根据掌握的情况开展核查，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从次月起停发租赁补贴。

（二）租赁补贴的保障资格有效期为一年，保障家庭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向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年审，年审符合条件的，可继续享受租赁补贴保障。

（三）各乡镇、场、管委会的村（社区）要设立受理窗口，指定专人负责受理，做好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前期的公开公示工作；县住建局应在开始申请受理的前一个月通知各乡镇、场、管委会，按照县住建局通知的申请受理时限为准，村（社区）应对申请家庭进行入户调查，了解住房情况，并收集相关申请材料，各乡镇、场、管委会及联合审查小组不参与入户调查。

（四）县不动产登记部门依据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名单，对租赁补贴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名下的房屋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通报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五）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设立和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采取多种方式接受群众举报和投诉，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责成专人督办、限时办结，办理结果要记录备案。

（六）申请人采取隐瞒事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得租赁补贴的，由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取消申请人的保障资格，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收回已发放的补贴。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实施方案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龙南县公共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表



档案编号: \_\_\_\_\_

# 龙南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 请审核表

申请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村、社区: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姓名		工作情况			
	所在村、社区		申请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三无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下岗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务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群体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贫困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月收入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关系	职业	月收入	身份证号码	
现有住房情况						
房屋座落	现居住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m <sup>2</sup> )	现居住房屋结构	住房性质		
				自有住房	非自有住房	
			1、钢混 2、砖混 3、砖木 4、土木	1、自建房 2、房改房 3、集资房 4、商品房	1、借住房屋 2、自行搭建临时房屋 3、承租房屋 4、其他	
申请原因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p>出租户 (房东) 承诺</p>	<p>(如申请人现住房屋为租私人房屋需填, 如不是不填。)</p> <p>本人承诺(申请人)在我处租赁住房, 面积m<sup>2</sup>, 情况属实。如提供虚假证明,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特此承诺</p> <p>承诺人:</p> <p>身份证号码:</p> <p>联系电话:</p> <p>联系地址:</p>
<p>村、社区 初审意见</p>	<p>1、经调查评议, 该户申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不属实。</p> <p>2、第一次公示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异议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异议成立, 且 于年月日告知申请人。</p> <p>3、经审核, 同意该户发放租赁补贴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所在村(社区)(章):</p> <p>经办人:                      负责人:                      办公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乡镇、场、 管委会 复审意见</p>	<p>1、经审查，该户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租赁补贴申请条件；<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租赁补贴申请条件，以上情况于年月日告知申请人。</p> <p>2、第二次公示结果：<input type="checkbox"/>无异议；<input type="checkbox"/>异议不成立；<input type="checkbox"/>异议成立，且于年月日告知申请人。</p> <p>3、经复审，同意该户发放租赁补贴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会（章）：</p> <p>经办人：            负责人：            办公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联合复审 意见</p>	<p>1、经审查，该户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租赁补贴申请条件；<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租赁补贴申请条件，以上情况于年月日告知申请人。</p> <p>2、第三次公示结果：<input type="checkbox"/>无异议；<input type="checkbox"/>异议不成立；<input type="checkbox"/>异议成立。</p> <p>3、经联合复审，同意该户发放租赁补贴            元/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龙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章）：</p> <p>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p>		
<p>申请人 开户银行</p>	<p>农业银行</p>	<p>申请人 开户名</p>	
<p>申请人 银行账号</p>			

注：此表一式二份，县住建局、村（社区）各备案一份。

---

龙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14日印发

---

